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 日間學制學生證領取.加蓋註冊章流程

[因應 9 月 13 日至 10 月 3 日全部課程實施線上教學，相關日程略作調整]

- 一、**新生學生證領取：**「大一、碩一、博一班級班代」及「大學部轉學新生」請於 110 年 10 月 4 日起至註冊課務組領取學生證，並核發予班上已註冊之同學；尚未完成註冊之同學，待完成註冊手續後再領取。
(* 研究所新生，有特殊情形需先行領取者，請於 9 月 16 日起至註冊課務組辦理。)

二、舊生學生證加蓋註冊章：

請先完成註冊程序 (完成繳費或完成就貸)，並登入教務暨學務行政資訊系統 [教務行政→學籍及畢審→註冊作業→查詢註冊] 項下，註冊狀態顯示為「已註冊」者，方得申請。

- (一) 已於繳費截止日 (110 年 9 月 7 日) 前完成註冊程序者，即可持學生證至註冊課務組加蓋註冊章。
- (二) 未於繳費截止日內完成註冊程序者，請儘速完成繳費，繳費後 5 日再持學生證至註冊課務組蓋註冊章。
- (三) 10 月 4 日起，已完成註冊者，可依下列排定日程持學生證至註冊課務組蓋註冊章。

星期別	日期	學院別
週一	10/4	人文及管理學院
週二	10/5	工學院
週三	10/6	生物資源學院
週四	10/7	電機資訊學院
週五	10/8	無法依照排定日程者

※ 每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中午時段不休息) ※

因繳費後隔日才可確認入帳，故請於繳費隔日後再來加蓋註冊章。

【請注意：以信用卡或便利超商繳費者，繳費後約需 3 至 5 個工作天後才可入帳，急需蓋註冊章者，請務必攜帶繳費收據 (證明) 。】

- (四) 申辦就學貸款者，務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並將書面資料寄回本校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登錄完成後始得蓋註冊章。